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6〕8号

关于同意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125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6年2月3日至2031年2月2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25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海市财政局
2026 年 2 月 3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北京市财政局，广东省财政厅，深圳市财政局，安徽省财政厅，山东省财政厅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
